

# 惠州刑事辩护律师 寻衅滋事罪刑事辩护

产品名称	惠州刑事辩护律师 寻衅滋事罪刑事辩护
公司名称	惠州刑事辩护律师咨询中心
价格	面议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宝安区刑事律师
联系电话	0755-36000000

## 产品详情

惠州刑事辩护律师 寻衅滋事罪刑事辩护 担任申诉案件的代理人 刑事辩护咨询:www.ozkm.com  
在审查起诉阶段担任辩护人 or 诉讼代理人 被告人没有为他人谋取利益。

辩护人认为，从广义来讲，交流创造利益，而利益推动交流。人与人之间的交往也是一种交流，所以利益的存在是一种自然。如果几个人，尤其是几个朋友之间在交往的过程中互相给对方带来一定的利益，那非但不违反法律规定，相反还是有积极意义的。所以辩护人认为受贿罪中的“为他人谋取利益”应当是指为他人谋取不正当的、否定性的利益。而本案中，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被告人为李某谋取了不正当的利益。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为李某谋取的第一项利益是向张某说情给李某贷款。曾经作过介绍、甚至曾经给张某打过招呼可能是事实，但这仅仅是为了促成一个有希望的企业良好发展。李某以非法手段贷到款项不是被告人能够预知、能够控制的。因为审查贷款是银行的职责，对此，被告人是无权过问的。

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为李某谋取的第二项利益是被告人找公安局交涉为李某平息欠款事宜。从案卷材料可知，当时因为经济纠纷，有人纠结带黑社会性质的人员，每天在东方之珠在酒店闹事，致使酒店无法正常营业。辩护人认为在这种情况下，被告人协调各方面力量对此进行处理并最终给予平息是对良好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的维护，是有积极意义的事情，并不是给李某谋取刑法意义上的“利益”。

刑事辩护相关法律知识 刑事辩护代理 深圳刑事律师 代理授权委托书